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4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許哲瑋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2726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許哲瑋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業於民國113年1月19日期滿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且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；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新北地檢署以112年度偵字第2726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度上職議字第11470號處分書在卷可稽。又前開緩起訴處分之緩起訴期間期滿而未經撤銷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新北地檢署113年度緩字第209號之結案簽呈在卷可考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被告本件妨害自由犯行所用之物，屬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復為被告所有，經本

01 院核閱上開案件卷宗無訛；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具相當
02 之危險性，實有刑法犯罪物沒收之重要性，以免再次被投入
03 犯罪之用。是如附表所示之物，雖因緩起訴處分之緩起訴期
04 間期滿未經撤銷，無從起訴至法院，而未能於裁判時併諭知
05 沒收，依前開規定，仍應單獨宣告沒收。準此，聲請人向本
06 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
08 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0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
12 書記官 張 謹 慧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4 得抗告（10日內）

15 附表：

16

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註
刀子1把	113年度紅保字第1367號 (見偵27264號卷第17頁，執聲沒卷〈執行案件 管理作業查詢結果畫面擷圖〉)